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 口小学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其他各项方针、政策。

（二）坚持以教学为中心，努力提高教学质量，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素质。

（四）组织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五）组织领导招生、学生的入学和毕业鉴定工作。

（六）组织做好教职工的培养、考核、奖惩、工资福利职称评定，以及退休、离休等工作。

（七）组织领导做好后勤工作，坚持为教学服务，不断改善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条件，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八）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开展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同时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实际情况与预算的对比，摸索收支规律，为本年度的预算编制打下基础。

（九）贯彻执行勤俭办校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的管理。

（十）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财务室、后勤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00.19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9.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47
	30			61	
总计	31	250.78	总计	26	250.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9.49	246.33	0.00	0.00	0.00	0.00	3.16
205	教育支出	200.19	20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0.19	20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19	20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3.16

22999	其他支出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3.16
2299999	其他支出	3.16	0.00	0.00	0.00	0.00	0.00	3.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31	243.54	6.7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0.19	195.14	5.05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0.19	195.14	5.05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19	195.14	5.0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	22.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	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	17.6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	15.0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7	2.26	1.71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97	2.26	1.71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97	2.26	1.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6.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00.19	200.19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7	22.3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0	8.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07	15.0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6.33	246.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6.33	总计	64	246.33	246.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6.33	241.28	5.05
205	教育支出	200.19	195.14	5.05
20502	普通教育	200.19	195.14	5.05
2050202	小学教育	200.19	195.14	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	22.3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7	22.3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72	4.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	17.6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	8.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	8.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	15.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	15.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07	15.0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1.7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5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59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8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39.24	公用经费合计					2.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50.78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63 万元，下降 19.2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学校基建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4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6.33 万元，占 98.7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6 万元，占 1.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5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54 万元，占 97.30%；项目支出 6.76 万元，占 2.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6.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8.28 万元，下降 19.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学校基建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41%。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58.28 万元，下降 19.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有学校基建项目。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00.19 万元，占 81.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7 万元，占 9.08%；卫生健康（类）支出 8.70 万元，占 3.5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07 万元，占 6.12%。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5%。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275.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7%。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3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04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和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无。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46.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1.28 万元，项目支出 5.05 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5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单位 2022 年度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陶书歌0375-220308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基本支出	6.12	4.18	4.18	10	100.00%	10.00			
政府预算资金	6.12	4.1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中小学正常运转。			生均经费完成参加校方责任险113人,维修次数4次,差旅费0次,培训次数0次,举行活动2次,用电2万度,用水2500吨,材料采购4次,总成本4.18万元,保障了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水费成本	≤0.5万元	0.22万元	2	2.00		
			校方责任险成本	≤0.19万元	0.15万元	2	2.00		
			维修费成本	≤0.3万元	0.69万元	2	0.00	调整预算	
			培训费成本	≤0.5万元	0万元	2	0.00	受疫情影响	
			电费成本	≤1万元	0.52万元	5	5.00		
			差旅费成本	≤0.3万元	0万元	2	0.00	受疫情影响	
			日常办公费用成本	≤3.33万元	2.6万元	5	5.0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参加校方责任险	≥113人	113人	3	3.00		
			维修次数	≥4次	4次	3	3.00		
			差旅费	≥2次	0次	2	0.00	受疫情影响	
			培训次数	≥2次	0次	2	0.00	受疫情影响	
			举行活动	≥2次	2次	2	2.00		
			用电	≥2万度	2万度	2	2.00		
			用水	≥2500吨	2500吨	2	2.00		
			耗材采购	≥4次	4次	2	2.00		
			质量指标	校方责任险覆盖率	100%	100%	2	2.00	
				维修合格率	100%	100%	2	2.00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2	2.00		
		日常办公耗材采购合格率		100%	100%	2	2.00		
		供水供电正常率		100%	100%	2	2.00		
		培训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2	2.00		
		举行活动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目标	2	2.00		
		日常办公耗材采购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2	2.00		
		水电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2	2.00		
		维修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2	2.00		
		时效指标	校方责任险有效期	1年	1年	2	2.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全校师生幸福指数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7	7.00		
	全校师生日常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7	7.00		
	保障在校学生安全			显著提升	达成预期目标	6	6.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96%	5	5.00	
			学生满意度	≥95%	96%	5	5.00		
	总分				100	9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整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陶书歌0375-2203083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龙门口小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87	0.87	10	100.00%	1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0.00	0.87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公用经费本年材料采购6批次,材料采购合格率100%,办公费成本0.87万元,保障了日常业务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18000元	8721元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耗材采购	≤6批次	6批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耗材采购合格率	≥98%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耗材采购时效性	及时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00	
	效益指标(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有利保障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9%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上调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选取了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00 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需要自评的项目共有 2 个，分别是：生均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延时服务费。其中 2 个项目的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 个项目年初总预算共 5.05 万元，全年预算数 5.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详见附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新财〔2023〕37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下发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建立绩效自评领导机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此次绩效自评范围包括本单位，由财务部门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单位财务处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新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新财〔2023〕37 号），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

工作，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为直观了解我单位实际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单位按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的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单位根据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的评报告。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2个项目的评分，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得分为92.81分，公用经费自评得分90.38分，评价结果均是优。

具体是：

1、生均公用经费项目成本指标得分14分，产出指标得分36分，效益指标得分2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10分。项目总体绩效得分是90分。具体分析如下：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校方责任险成本实际完成 0.15 万元，水费成本 0.22 万元，维修费成本 0.69 万元，培训费成本 0.00 万元，差旅费成本 0.00 万元，电费成本 0.52 万元，日常办公费用成本 2.60 万元，得分 14 分。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参加校方责任险 113 人，维修次数 4 次，差旅费 0 次，培训次数 0 次，举行活动 2 次，用电 2 万度，用水 2500 吨，材料采购 4 次，得分 14 分，质量指标校方责任险覆盖率、维修合格率、培训覆盖率、日常办公费耗材采购合格率、供水供电正常率实际完成 100%，得分 10 分，时效指标培训及时性、举行活动完成时间、日常办公耗材采购及时性、水电费缴纳及时性、维修及时性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目标，校方责任险有效期 1 年，得分 12 分。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全校师生幸福指数、全校师生日常生活水平、保障在校学生安全达成预期指标，得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学生满意度、教师满意度实际完成均是 96%，得分 1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全年预算数 4.1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4.18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评价结果，该项目自评总分 90 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无偏差，评价结果优。

2、公用经费项目成本指标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40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0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 10 分。项目总体绩效得分是 100 分。具体分析如下：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办公费成本实际完成 8721 元，得分 20 分。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耗材采购 6 批次得分 15 分，质量指标材料采购合格率 100%，得分 15 分，时效指标耗材采购时效性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目标，得分 10 分。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日常业务顺利开展，达成预期指标，得分 20 分。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师生满意度实际完成均是 100%，得分 10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

全年预算数 0.8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0.87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评价结果，该项目自评总分 100 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无偏差，评价结果优。

四、项目单位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项目单位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附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预算执行 率	成本指标 得分率	产出指标 得分率	效益指标 得分率	满意度指 标得分率	自评得 分	是否有较 大偏差
1	平顶山市 新华区教 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新 华区焦店镇 龙门口小学	生均公用经费	4.18	4.18	100.00%	70.00%	90.00%	100.00%	100.00%	90.00	否
2	平顶山市 新华区教 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新 华区焦店镇 龙门口小学	公用经费	0.87	0.8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否
		合计		5.05	5.0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